

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
化储存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娄彦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侯博文

项 目 负 责 人: 侯博文

填 表 人: 刘东尧

建设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
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163000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友谊大街 126 号

编制单位: 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459-8136292

传真:

邮编: 163000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孵化器
一期工程 3 号孵化器 402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4
表四	18
表五	21
表六	28
表七	30
表八	45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1
附件二 应急预案备案表	53
附件三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及转运联单	55
附件四 检测单位资质及监测人员资质证书	55
附件五 监测报告	6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南侧 32 米运输维修站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存储废机油、废机 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润滑脂包装物、废铅蓄 电池等危险废物				
设计生产能力	贮存废矿物油 50t, 贮存废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润滑脂包装物、 废铅蓄电池共 3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贮存废矿物油 50t, 贮存废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润滑脂包装物、 废铅蓄电池共 3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 门	大庆市萨尔图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 腾飞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5.7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7.97 万 元	比例	85%
实际总概算	179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83.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p> <p>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 号，2018 年 8 月 23 日）</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环办[2003]22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3.2.12）</p> <p>5、《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p>				

	<p>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国家环境保护部，2009.12.17）</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文件，2020年11月20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令）</p> <p>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7）</p> <p>11、《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萨环审发[2022]14号，2022.8.3）</p>																		
<p>验收监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p> <p>施工期扬尘及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384 1412 151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场站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表 1-2 场站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780 1412 193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硫酸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mg/m³ 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区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具体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及商业中心区	60	50

3、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4、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

5、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运营期暂存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名胜等重要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内无村屯、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故无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目标、规模	保护标准及保护级别
----	---------	-----------

	要素		
	大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名胜等重要保护目标	/
	地表水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村屯等水源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土壤	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建设, 不新增占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调查重点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p>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p> <p>3、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南侧 32 米运输维修站院内新建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库房，对企业内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及转移。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只对企业内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及转移，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本项目地理坐标：125° 00'39.19",46° 37'16.02"。实际总投资 17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8%。

2、本项目工程主要改造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2 座危废存储库房，总用地面积为 531.95m²，1 号危废存储库 261.95m²，2 号危废存储库 270m²，新建 140m³ 应急事故池，占地面积 28m²，存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润滑脂包装物、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项目改造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污水站改造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与环评一致性调查
主体工程	危废存储库	新建 2 座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库房，1 号危废存储库 261.95m ² ，规格：40.3m×6.5m，2 号危废存储库 270m ² ，规格：30m×9m，全封闭：外采用 MU20 混凝土实体砖，水泥砂浆砌筑，防潮层以下采用 C20 细石砼灌实砌体，两侧抹 1:2 水泥砂浆（掺 5%防水粉）25mm 厚，独立、密闭并上锁防盗。单层砌体结构。 1 号危废存储库设置 3 个分隔区，其	根据现场核实，已新建 2 座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库房，1 号危废存储库 261.95m ² ，规格：40.3m×6.5m，2 号危废存储库 270m ² ，规格：30m×9m，单层砌体结构。1 号危废存储库设置 3 个分隔区，其中包括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的废机油类贮存区及其他废物贮存区（158.29m ² ）、自动报警控制室（28.72m ² ）、存放危险废物台账的档案资料室（28.73m ² ）。	与环评一致

	<p>中包括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的废机油类贮存区及其他废物贮存区（158.29m²）、自动报警控制室（28.72m²）、存放危险废物台账的档案资料室（28.73m²）。</p> <p>2号危废存储库设置5个分隔区，其中包括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的废机油类贮存区及其他废物贮存区（162m²）、自动报警控制室（54m²）、存放危险废物台账的档案资料室（54m²）。</p>	<p>2号危废存储库设置5个分隔区，其中包括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的废机油类贮存区及其他废物贮存区（162m²）、自动报警控制室（54m²）、存放危险废物台账的档案资料室（54m²）。</p>	
应急事故池	<p>厂区南侧空地新建140m³应急事故池，尺寸为4m×7m×5m，池内进行混凝土重点防渗，渗透量不小于厚度为6m粘土层、渗透系数不超过10⁻⁷cm/s，周边进行混凝土硬化并设置20cm混凝土围台，池体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污水。</p>	<p>厂区南侧空地已新建140m³应急事故池，尺寸为4m×7m×5m，池内进行混凝土重点防渗，渗透量不小于厚度为6m粘土层、渗透系数不超过10⁻⁷cm/s，周边进行混凝土硬化并设置20cm混凝土围台，池体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污水。</p>	与环评一致
气体探测器	<p>在仓库内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1个，对可燃气体进行报警。</p>	<p>仓库内已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1个，对可燃气体进行报警。</p>	与环评一致
通风、储存及管理方式	<p>通风：该建筑通风采用机械通风，机械通风换气次数10次/小时，仓库内废气采用80cm×80cm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储存方式：其中液体废机油存放方式为存放至密闭废机油桶中；废包装桶、废机油滤芯被密封包装后摆放在地面；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材质与危险废物之间不相容且不相互反应，单层堆放，盛装容器均有效密封；</p> <p>管理：要求在暂存库内配置危废台账和电子联单；要求在危废暂存库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要求暂存库内设置危废标签；要求在暂存库内配备应急防护设施以及完善消防设施等。</p>	<p>通风：已建设机械通风，机械通风换气次数10次/小时，仓库内废气采用80cm×80cm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储存方式：其中液体废机油存放方式为存放至密闭废机油桶中；废包装桶、废机油滤芯被密封包装后摆放在地面；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材质与危险废物之间不相容且不相互反应，单层堆放，盛装容器均有效密封；</p> <p>管理：暂存库内已配置危废台账和电子联单；危废暂存库已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暂存库内已设置危废标签；暂存库内已配备应急防护设施以及完善消防设施等。</p>	与环评一致

	防水设施、液体收集设施及裙角	防水：暂存库为全封闭储存库，库顶进行了防水处理，暂存库仅在装卸时开启，其余时间库门常年关闭，杜绝雨水进入库内。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废机油贮存区设置带防护篦收集池（长×宽×深2000mm×450mm×500mm）。 堵截泄漏的裙脚：暂存库门口配置，防止泄露液外流及雨水流入。	防水：暂存库为全封闭储存库，库顶进行了防水处理，暂存库仅在装卸时开启，其余时间库门常年关闭，杜绝雨水进入库内。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废机油贮存区已设置带防护篦收集池（长×宽×深2000mm×450mm×500mm）。 堵截泄漏的裙脚：暂存库门口配置，防止泄露液外流及雨水流入。	与环评一致
	照明设备	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防爆照明灯具一套。	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防爆照明灯具一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由大庆御金马运输有限公司送至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工艺用水，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本工程消防系统水源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设置室外消火栓1套，消火栓用水量为15L/s。	运营期无工艺用水，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消防系统水源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	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建设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总负荷约为12kW。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建设项目危险品废物储存库冬季不需要采暖。	危险品废物储存库冬季不需要采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至站内现有污水管网，排入陈家大院泡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运行期仓库内废气采用80cm×80cm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按指定地点堆放，施工现场随干随清，施工结束后，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已送至大庆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运行期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由新建储存库进行	与环评一致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运行期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及废活性炭送至拟建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集中管理，定期送至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本项目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控制措施	为减轻结构和装修阶段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噪声污染，应合理安排施工平面布局、控制施工进度、调整同时作业的施工机械数量、对施工驻地进行围护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降低噪声源强度。运行期拉运车辆选用低噪声运输车辆。	施工期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围护隔声等措施。	与环 评一 致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内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1个，对可燃气体进行报警。危废暂存库设监控监视系统。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危废暂存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盗措施，地面、墙裙等并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导流渠均要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暂存库已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1个，对可燃气体进行报警。已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与环 评一 致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排入陈家大院泡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 评一 致
防渗工程	防渗措施	防渗：本项目主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等效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进行防腐蚀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主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均为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技术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与环 评一 致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本项目实际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对比无变化，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全年 365 天仓储，周转周期平均为 180d，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不超过 1 年，本项目建构筑物见表 2-3。

表 2-3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建筑面积	结构	备注
1	1 号危险品废物储存库	40.3m×6.5m	261.95m ²	砌体	新建
2	2 号危险品废物储存库	30m×9m	270m ²	砌体	新建

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消耗材料	单位	数量
1	电	kW	20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至站内现有污水管网，排入陈家大院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危险废物贮存库（1）



危险废物贮存库（2）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废矿物油贮存区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气筒



监控监视系统



危废贮存库标识牌



带防护篦收集池



废油桶、滤芯贮存库内部



废气风机

实际总投资 17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8%。实际环保投资明
细情况详见表 2-5。本项目环保设施现状见下图。

表 2-5 本项目环保投资实际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投资	工程量	投资	工程量
危废	147.97	建筑面积 531.95m ²	140	建筑面积 531.95m ²

储存库				
噪声治理	1	轴流风机减振垫、软连接	1	轴流风机减振垫、软连接
废气治理	2	80cm×80cm集气罩4个+活性炭吸附1个	2	80cm×80cm集气罩4个+活性炭吸附1个
风险防范措施	1.7	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报警装置1个、应急预案	1.7	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报警装置1个、应急预案
地下水治理	0.3	1口监测井	0.3	1口监测井
其他	5	储存库内基础防渗、地面防腐、导流渠和收集池防腐防渗、裙角防腐、厂区场地防渗、排水渠、140m ³ 应急收集池	5	储存库内基础防渗、地面防腐、导流渠和收集池防腐防渗、裙角防腐、厂区场地防渗、排水渠、140m ³ 应急收集池
总计 (万元)		157.97		15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环节是土建工程产生的扬尘、结构施工和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具体的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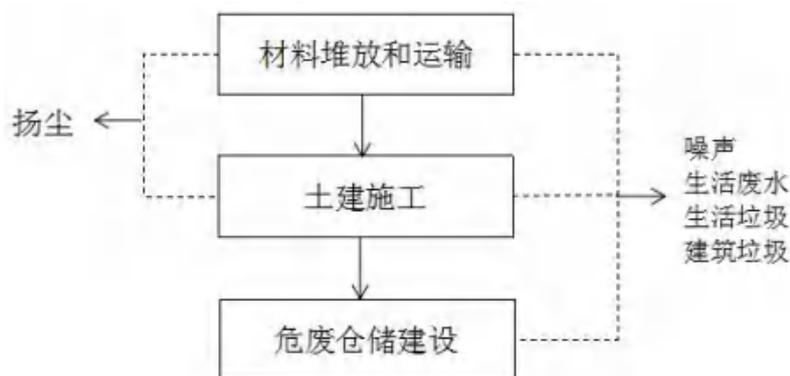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流程图

2、运行期工艺流程：

(1) 废油收集：站内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滤（HW08）、车用废机油（HW08）经适当包装后（车用废机油（HW08）、废机油滤（HW08）采用标准 200L 机油桶密封存储，由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存储。

(2) 中转物流：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全年 365 天仓储，周转周期平均为 180d，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

不超过 1 年，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派出油罐车辆对本中转点收储的废矿物油进行拉运，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运输至下游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3) 其他危险废物的周转：其他危险废物均为固态，存储在规定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设置挡墙及围堰。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派出车辆对本中转点收储的危废进行拉运，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废运输至下游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调查，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陈家大院泡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在运输和堆置过程中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苫布等。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已消除。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为减轻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噪声污染，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小施工噪声污染。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已消除，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二、运行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废水

站内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场站内无组织挥发烃类气体主要来自贮存的危险废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 0.47~0.75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4.0mg/m³ 的标准限值。硫酸雾的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05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36-1.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来源为汽车运输进出场地产生的噪声和风机噪声，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昼间噪声为 45.5-48.2dB（A），夜间噪声为 41.6-44.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站内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由本项目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排放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粉尘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及时洒水、临时土方等加盖苫布等	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进行了材料遮盖，防止撒落和扬尘。经周边村屯走访得知，未出现空气污染现象。
	运行期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装卸过程中定期洒水抑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设置罩棚及围挡，且装卸过程中定期洒水抑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设罩棚及围挡，本次验收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硫酸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

			准》(GB1692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2mg/m ³ 标准限值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生 活 污 水	/	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站内现有污水管网,排入陈家大院泡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 行 期	生 活 污 水	/	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站内现有污水管网,排入陈家大院泡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 下 水 监 测	做好分区防渗,定期做好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做分区防渗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生 活 垃 圾	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运 行 期	生 活 垃 圾	/	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废 活 性 炭	/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储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由本项目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 声	施 工 期	机 械 噪 声	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	经现场咨询,施工期时间短,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运 行 期	风 机 噪 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应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风机采取噪声源设备机座减振和软连接措施。注意对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车辆保持在最佳状态,	本次验收对各站的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尽量缩短汽车在怠速停留时间，禁止鸣笛，降低噪声源强度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	----------------------------	---------------------------

环境风险调查：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0月28日进行备案，具体备案文件见附件四。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运行期间发生危化品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如皮肤接触，用清水或肥皂水冲洗；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或及时就医；食入：饮足量水，催吐就医。

站内建立环保专项应急库。包括雨衣、雨靴、手电、喊话器、消防桶、消防斧、消防锹、编织筐、水龙带 8-100-20、电缆 3*2.5、麻绳 16mm、皮带 63-50、喷灯、警戒带、急救箱、塑料桶 25kg、活动扳手 15 寸、手锤等。本项目从施工到目前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有效。

环境管理调查

本项目自立项运行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

本次验收结合环评时期提出的监测计划内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制定本次运行期监测计划表。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NMHC、硫酸雾	项目厂界	1次/年
2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项目厂界四周1m	昼夜各1次/季度
3	土壤	pH、石油烃	危废仓储库旁未硬化地面	1次/半年
4	地下水	pH、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挥发性酚、六价铬、耗氧量	库房下游 125.01063824,46.62004215	1次/半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评价结论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发[2005]40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

1.2 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的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潜水和承压水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各项监测指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土壤中各项指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正常情况下没有废气产生，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桶装及箱装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储存过程中不会发生破裂泄露，仅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发生泄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可以被接受。

1.3.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厂区不新增看守人员，每日巡查，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施工期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管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3.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储存库风机，在采取噪声源设备机座减振 和软连接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噪声，产生量较小且频率较低，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与处理，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2、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决定（关于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22]14号，2022年8月3日）。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南侧 32 米运输维修站院内，项目总投资额为 185.74 万元，环保投资 157.97 万元。该项目新建 2 座危废存储库房，总用地面积为 531.95m²，1 号危废存储库 261.95m²，2 号危废存储库 270m²，新建 140m³ 应急事故池，占地面积 28m²。存储企业内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润滑脂包装物、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上的油泥蒸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应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储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8、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9、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全部监测工作由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0812050934）。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环境监测合格证》。具体见附件六。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标准和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具体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3mg/L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10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2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02mg/L

	CO_3^{2-}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T011	5mg/L
	HCO_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T011	5mg/L
	SO_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0DC	20096485	0.018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0DC	20096485	0.007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HS-25	004289	—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的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T015	5.00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2011164	4mg/L
地下水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T005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0DC	20096485	0.006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0DC	20096485	0.004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7521712023N	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2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2	17-9602-01-0107	0.0003mg/L

	铅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2002年)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 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050008	1.0 μg/L
	铁	水质 铁、 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0.03mg/L
	锰	水质 铁、 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AA320N	30916020216050002	0.01mg/L
	汞	水质 汞、 砷、硒、铋 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 光法	HJ 694-2014	非色散原子 荧光光度计 PF6-2	17-9602-01-0107	0.00004mg/L
地下水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 水标准检 验方法 微 生物指标 (1.1 平皿 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 养箱 DH-250A	GL-278	-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 法	《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 局 (2002年)	电热恒温培 养箱 DH-250A	GL-278	2MPN/100m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 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 光度法(试 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752	AE1104016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 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 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 啶啉酮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 度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04mg/L
	镉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 (2002年)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 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050008	0.10 μ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1725	-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2	17-9602-01-0107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2	17-9602-01-0107	0.0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4mg/kg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050008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10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050002	3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716010116050008	1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02	4102435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018	6mg/kg
	含水率(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 ES-2055A	JNB600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JC2020021206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美国 Thermo Fisher TVA2020 有毒挥发气体分析仪 TVA2020	SP0245 202019104509	0.07mg/m ³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21480 07072202022202003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气箱 /XA-12/3L 注射器 /100ml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21480 070722020222020043	0.001mg/m ³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

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铅、硫酸雾；

监测点位：4 个，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1 个，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后；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2 个，危废暂存库、友谊一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535m）；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分别监测昼间值和夜间值。

监测点位：项目厂区四周各 1 个点位。

3、地下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2) 监测项目：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共计 30 项。

(3)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4、土壤监测

(1) 监测点位：1 个柱状样，0-0.5m、0.5-1.5m、1.5-3m，危废仓储库旁未硬化地面。

(2)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蒽、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水溶性盐总量、石油类。

(3) 监测频次：1 天，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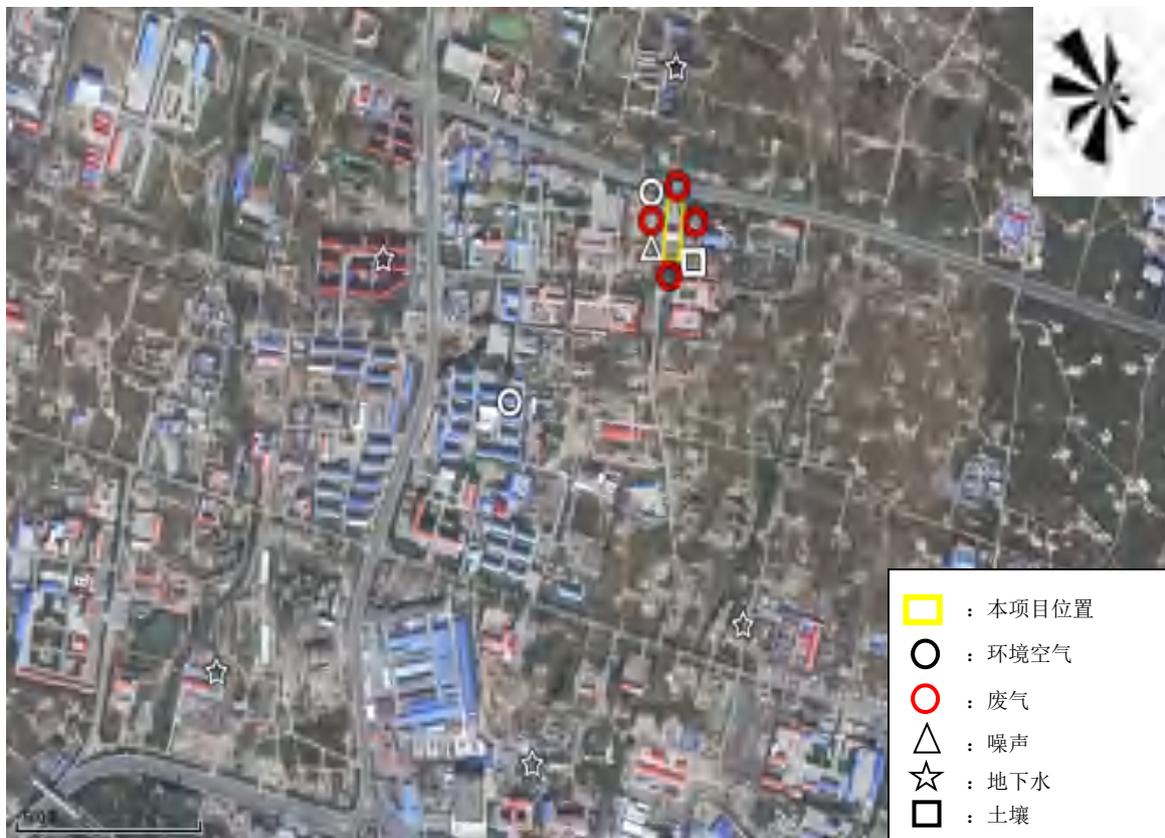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危废存储库正常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表 7-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06.28	2024.06.29		
危废暂存间	1	0.57	0.63	4	达标
	2	0.46	0.51	4	达标
	3	0.65	0.44	4	达标
友谊一区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535m)	1	0.45	0.57	4	达标
	2	0.63	0.48	4	达标
	3	0.69	0.62	4	达标

表 7-2 环评时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2021.7.26-8.1	
危废暂存间	0.33-0.55	4
友谊一区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535m)	0.33-0.55	4

监测结果表明: 危废暂存间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浓度为 0.44-0.65mg/m³, 友谊一区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浓度为 0.45-0.69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排放标准限值。对比环评时期监测结果,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06.28	2024.06.29		

危废暂存库厂界外10m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1#	1	0.53	0.50	4.0	达标
		2	0.65	0.64	4.0	达标
		3	0.71	0.4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	0.56	0.64	4.0	达标
		2	0.51	0.73	4.0	达标
		3	0.49	0.6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1	0.63	0.74	4.0	达标
		2	0.70	0.61	4.0	达标
		3	0.75	0.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1	0.62	0.55	4.0	达标
		2	0.54	0.59	4.0	达标
		3	0.48	0.47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检测值在 0.47~0.75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铅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铅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06.28	2024.06.29			
危废暂存库厂界外10m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1#	1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2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3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2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3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1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2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3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2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3	5×10 ⁻⁴ L	5×10 ⁻⁴ L	0.00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铅的浓度检测值均低于检出限 5×10⁻⁴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硫酸雾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06.28	2024.06.29			
危废暂存库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 1#	1	0.005L	0.005L	1.2	达标
		2	0.005L	0.005L	1.2	达标
		3	0.005L	0.005L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	0.005L	0.005L	1.2	达标
		2	0.005L	0.005L	1.2	达标
		3	0.005L	0.005L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	0.005L	0.005L	1.2	达标
		2	0.005L	0.005L	1.2	达标
		3	0.005L	0.005L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	0.005L	0.005L	1.2	达标
		2	0.005L	0.005L	1.2	达标
		3	0.005L	0.005L	1.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硫酸雾的浓度检测值均低于检出限 0.005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4.09.25	2024.09.26	标准限值	2024.09.25	2024.09.26	标准限值	
危废暂存	1	1.45	1.36	120	0.0016	0.0015	10	达标

间废气处理后	2	1.64	1.49	120	0.0018	0.0016	10	达标
	3	1.53	1.51	120	0.0017	0.0017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值在 1.36-1.64mg/m³ 之间，速率检测值在 0.0015~0.001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6.28		2024.06.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侧外 1m	47.5	43.2	47.7	43.5
	厂界南侧外 1m	48.2	44.1	48.1	44.6
	厂界西侧外 1m	46.3	42.8	46.5	42.9
	厂界北侧外 1m	45.5	41.6	45.7	41.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为 45.5-48.2dB（A），夜间噪声为 41.6-44.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3、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8 危废暂存间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4.06.28		2024.06.29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危废暂存间监控井					
K ⁺	2.76	2.84	2.82	2.75	/	达标
Na ⁺	53.6	54.4	53.3	52.2	/	达标
Ca ²⁺	46.6	45.2	47.7	48.7	/	达标
Mg ²⁺	9.69	9.71	9.82	9.73	/	达标
HCO ₃ ²⁻	224	221	220	225	/	达标
CO ₃ ⁻	5L	5L	5L	5L	/	达标
Cl ⁻	48.8	49.2	47.5	46.6	250	达标
SO ₄ ²⁻	37.2	36.5	38.2	39.2	250	达标

pH	7.8	7.6	7.7	7.8	6.5~8.5 (无纲量)	达标
总硬度	157	154	160	163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01	496	500	506	1000	达标
耗氧量	2.3	2.1	2.2	2.1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533	0.542	0.544	0.537	1.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2.44	2.38	2.39	2.41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氨氮	0.251	0.262	0.260	0.254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铁	0.27	0.28	0.28	0.26	0.3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锰	0.12	0.13	0.11	0.12	0.1	超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 (CFU/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13	11	12	13	100 (CFU/mL)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跟踪监测井各监测因子（除锰）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锰浓度超标是地质原因，不属于本项目引起的污染问题。

表 7-9 散户 1 监测井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4.06.28	2024.06.29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散户 1			

K ⁺	3.10	3.07	3.03	3.13	/	达标
Na ⁺	63.4	62.5	61.6	60.2	/	达标
Ca ²⁺	53.5	52.4	55.5	56.3	/	达标
Mg ²⁺	11.2	11.5	11.1	11.3	/	达标
HCO ₃ ²⁻	257	258	252	255	/	达标
CO ₃ ⁻	5L	5L	5L	5L	/	达标
Cl ⁻	53.4	54.2	50.5	51.4	250	达标
SO ₄ ²⁻	41.9	40.7	44.7	43.9	250	达标
pH	7.8	7.6	7.8	7.7	6.5~8.5 (无纲量)	达标
总硬度	181	180	185	188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74	573	570	576	1000	达标
耗氧量	2.1	2.0	2.3	2.2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551	0.549	0.547	0.552	1.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1.99	2.06	2.07	1.98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氨氮	0.206	0.212	0.211	0.207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铁	0.28	0.26	0.27	0.28	0.3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锰	0.06	0.07	0.07	0.08	0.1	达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 (CFU/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12	11	11	10	100 (CFU/mL)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散户 1 监测井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表 7-10 悦民苑监测井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4.06.28		2024.06.29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悦民苑					
K ⁺	2.34	2.25	2.27	2.31	/	达标
Na ⁺	57.5	56.4	55.4	56.2	/	达标
Ca ²⁺	46.3	47.9	49.3	48.8	/	达标
Mg ²⁺	9.94	9.89	9.74	9.81	/	达标
HCO ₃ ²⁻	224	221	225	223	/	达标
CO ₃ ⁻	5L	5L	5L	5L	/	达标
Cl ⁻	48.2	47.5	45.5	46.4	250	达标
SO ₄ ²⁻	36.5	37.2	39.2	38.7	250	达标
pH	7.7	7.6	7.8	7.7	6.5~8.5 (无纲量)	达标
总硬度	157	161	164	163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03	504	508	507	1000	达标
耗氧量	2.2	2.3	2.2	2.3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504	0.511	0.510	0.509	1.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2.23	2.35	2.33	2.27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氨氮	0.242	0.257	0.254	0.249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铁	0.27	0.28	0.26	0.27	0.3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锰	0.13	0.12	0.11	0.12	0.1	超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 (CFU/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12	13	11	12	100 (CFU/mL)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悦民苑监测井各监测因子（除锰）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锰浓度超标是地质原因，不属于本项目引起的污染问题。

表 7-11 散户 2 监测井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4.06.28		2024.06.29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散户 2					
K ⁺	1.14	1.07	1.09	1.14	/	达标
Na ⁺	46.2	45.4	44.4	43.6	/	达标
Ca ²⁺	35.7	36.3	37.2	38.6	/	达标
Mg ²⁺	7.14	7.05	7.21	7.19	/	达标
HCO ₃ ²⁻	175	171	174	175	/	达标
CO ₃ ⁻	5L	5L	5L	5L	/	达标
Cl ⁻	31.3	30.9	32.2	33.6	250	达标
SO ₄ ²⁻	24.6	25.5	22.5	23.5	250	达标

pH	7.5	7.6	7.7	7.6	6.5~8.5 (无纲量)	达标
总硬度	119	120	123	126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81	377	380	386	1000	达标
耗氧量	1.9	1.7	1.8	1.9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474	0.468	0.469	0.472	1.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1.75	1.61	1.66	1.72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氨氮	0.173	0.169	0.166	0.171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铁	0.21	0.22	0.23	0.24	0.3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锰	0.03	0.04	0.04	0.02	0.1	达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 (CFU/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7	9	8	7	100 (CFU/mL)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散户 2 监测井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表 7-12 散户 3 监测井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4.06.28	2024.06.29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散户 3			

K ⁺	2.74	2.63	2.66	2.72	/	达标
Na ⁺	50.6	51.2	53.2	52.4	/	达标
Ca ²⁺	45.9	44.8	46.5	47.1	/	达标
Mg ²⁺	10.2	10.5	10.4	10.6	/	达标
HCO ₃ ²⁻	204	207	202	203	/	达标
CO ₃ ⁻	5L	5L	5L	5L	/	达标
Cl ⁻	46.4	47.5	48.1	47.7	250	达标
SO ₄ ²⁻	37.2	36.2	33.5	34.2	250	达标
pH	7.8	7.7	7.7	7.6	6.5~8.5 (无纲量)	达标
总硬度	157	156	160	162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76	478	476	479	1000	达标
耗氧量	2.2	2.0	2.1	1.9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575	0.564	0.566	0.573	1.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2.64	2.58	2.59	2.61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氨氮	0.272	0.263	0.264	0.272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铁	0.27	0.25	0.27	0.28	0.3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锰	0.09	0.07	0.08	0.06	0.1	达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 (CFU/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11	10	12	11	100 (CFU/mL)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散户 3 监测井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表 7-13 散户 4 监测井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4.06.28		2024.06.29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散户 4					
K ⁺	1.24	1.27	1.19	1.22	/	达标
Na ⁺	48.2	47.8	44.8	43.6	/	达标
Ca ²⁺	36.5	35.5	39.1	38.5	/	达标
Mg ²⁺	8.11	8.07	8.13	8.12	/	达标
HCO ₃ ²⁻	176	179	181	184	/	达标
CO ₃ ⁻	5L	5L	5L	5L	/	达标
Cl ⁻	33.5	34.2	35.2	36.1	250	达标
SO ₄ ²⁻	26.8	25.5	26.7	23.5	250	达标
pH	7.4	7.5	7.6	7.5	6.5~8.5 (无纲量)	达标
总硬度	125	122	132	130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93	392	402	400	1000	达标
耗氧量	1.7	1.6	1.8	1.6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448	0.439	0.441	0.438	1.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1.45	1.38	1.44	1.39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氨氮	0.161	0.158	0.166	0.155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铁	0.22	0.21	0.23	0.22	0.3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锰	0.04	0.02	0.03	0.02	0.1	达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 (CFU/100mL)	达标
菌落总数	8	7	9	8	100 (CFU/mL)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散户 4 监测井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土壤监测结果

表 7-14 危废暂存库旁未硬化地面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6.28			标准值 (mg/kg)	达标情况
	0-50cm	50-150cm	150-300cm		
pH	7.85	8.02	7.96	/	/
镉	0.07	0.11	0.09	65	达标
汞	0.020	0.016	0.018	38	达标
砷	3.29	3.36	3.31	60	达标
铅	14	19	21	800	达标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达标
铜	18	13	14	18000	达标
镍	19	21	25	90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700	900	800	/	/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达标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达标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达标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石油烃 (C10-C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00	达标
石油类	15	12	14	/	/

监测结果表明：各土壤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土壤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环境管理

（1）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情况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3日通过了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获取了《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23〕8号）。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严

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法律法规，同时还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法规及内部的各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已经下发到相应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或全体员工学习和贯彻执行，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企业实行简化管理，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进行排污。目前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30600702891397R001C。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2 座危废存储库房，总用地面积为 531.95m²，1 号危废存储库 261.95m²，2 号危废存储库 270m²，新建 140m³ 应急事故池，占地面积 28m²，存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润滑脂包装物、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实际总投资 1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8%。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南侧 32 米运输维修站院内，生产工艺没有变化，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变化，均与环评阶段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2、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的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健全，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投入率为 100%，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结论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到应对有速，本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污染事故。

4、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 废气监测调查结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为 0.47~0.75mg/m³，项目厂界监测点铅的浓度检测值均低于检出限 5×10⁻⁴mg/m³，项目厂界监测点硫酸雾的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05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52-0.73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36-1.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危废暂存间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浓度为 0.44-0.65mg/m³，友谊一区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浓度为 0.45-0.69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排

放标准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调查结论：厂界昼间噪声为 45.5-48.2dB (A)，夜间噪声为 41.6-44.6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3) 地下水监测调查结论：跟踪监测井各监测因子(除锰)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锰浓度超标是地质原因，不属于本项目引起的污染问题。

(4) 土壤监测调查结论：危废暂存库旁未硬化地面各土壤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土壤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1)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调查，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陈家大院泡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行期站内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施工期间，在运输和堆置过程中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苫布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场特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 0.47~0.75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4.0mg/m³ 的标准限值。硫酸雾的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05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36-1.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

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小施工噪声污染。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除，因此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产生噪声来源为风机噪声，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昼间噪声为 45.5-48.2dB（A），夜间噪声为 41.6-44.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站内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运行期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由新建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送至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本项目储存库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及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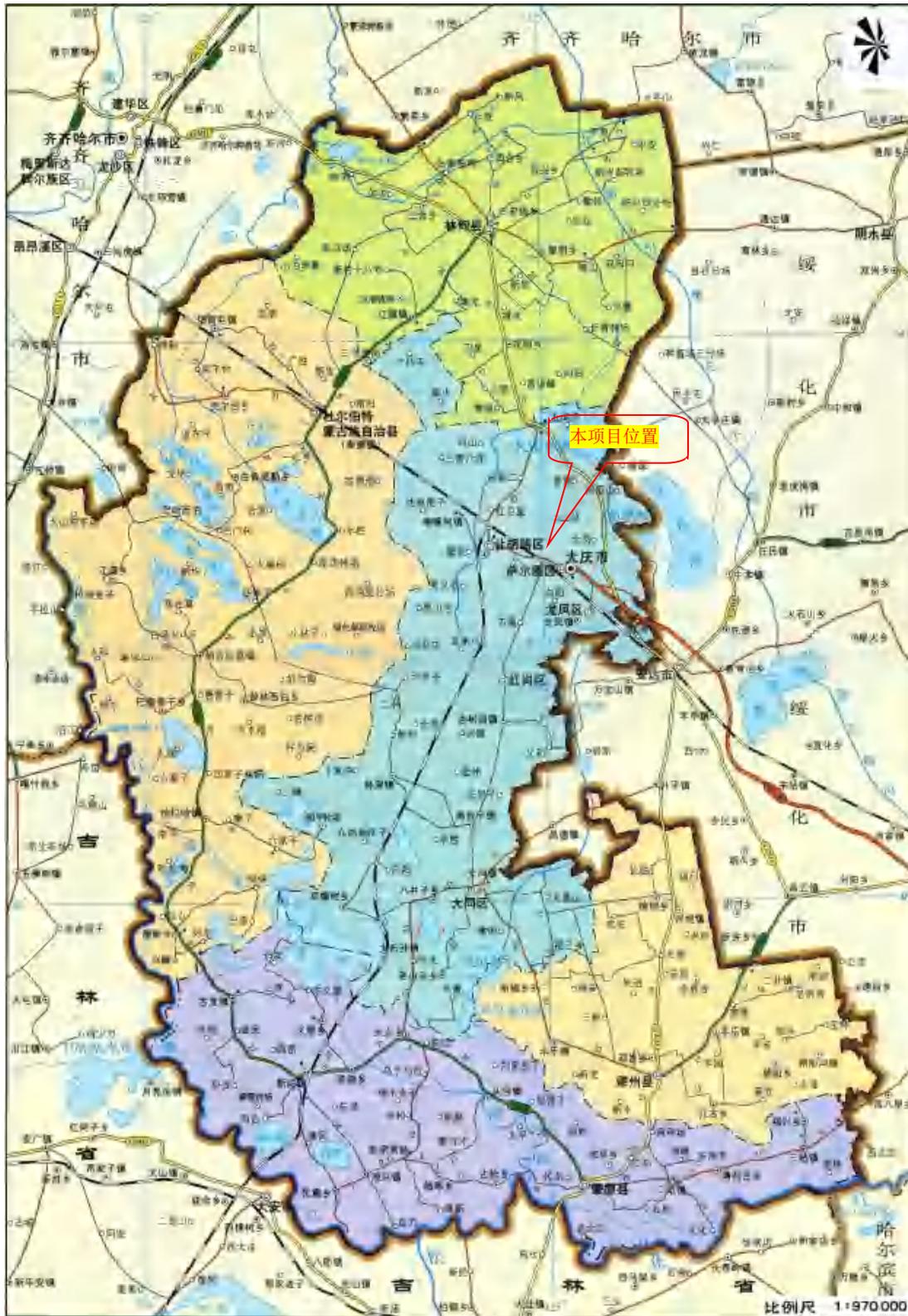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南侧 32 米运输维修站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5° 0' 39.92"，北纬 46° 37' 14.99"	
	设计生产能力		贮存废矿物油 50t，贮存废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润滑脂包装物、废铅蓄电池共 3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贮存废矿物油 50t，贮存废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润滑脂包装物、废铅蓄电池共 300 个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萨环审发【202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7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97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17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83.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文件

萨环审发〔2022〕14号

关于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南侧32米运输维修站院内，项目总投资额为185.74万元，环保投资157.97万元。该项目新建2座危废存储库房，总用地面积为531.95m²，1号危废存储库261.95m²，2号危废存储库270m²，新建140m³应急事故池，占地面积28m²。存储企业内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润滑脂包装物、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

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包装桶及废机油滤芯上的油泥蒸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_s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应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储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8、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9、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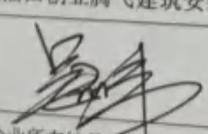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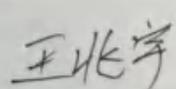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607744449353U
法定代表人	姜彦文	联系电话	18646690999
联系人	段浩然	联系电话	13634666530
传真	—	电子邮箱	zhangqiumei111@sina.com
地址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南侧 32 米运输维修站院内		
经纬度	125° 0' 39.92" ,46° 37' 14.99"		
预案名称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浩然	报送时间	2024.10.2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0月28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div>		
备案编号	330602-2024-070-1		
报送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三 转运联单、委托合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联单编号: 2024230000019207 国家联单编号: 2024230600713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华谊实业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234594513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爱国路43号								
经办人: 董士飞 联系电话: 13234594513					交付时间: 2024年05月10日 11时00分2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废矿物油	罐	1	15.613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大庆御金马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30603100026			
单位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刘高手屯					联系电话: 15246068569			
驾驶员: 刘凤伟					联系电话: 1890369800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黑EC6758			
运输起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爱国路43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5月10日 11时04分36秒			
经由地: 华谊电气~井下~建安~大广高速~西干路~林源圣德雷特								
运输终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5月10日 17时47分11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306712101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								
经办人: 曾凡华 联系电话: 15246007666					接受时间: 2024年05月10日 18时41分1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15.613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联单编号：2024230000019208

国家联单编号：2024230600713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大庆油田华谊实业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234594513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爱国路48号								
经办人：董士飞			联系电话：13234594513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1时08分1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腐蚀性、毒性	S固态	铅、酸	其他	50	2.882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大庆御金马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30603100026			
单位地址：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刘高手屯					联系电话：15246068569			
驾驶员：费大伟					联系电话：1355531831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黑EL2940			
运输起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爱国路43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2时46分14秒			
经由地：井下~建安~大广高速~西干路~林源圣德雷特								
运输终点：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7时53分3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306712101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								
经办人：曾凡华			联系电话：15246001666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9时40分3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无	接受	S收集	2.8829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托运人(甲方):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承运人(乙方): 大庆御金马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有关甲方危险废物运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运危险废物的准确名称,运输的产品特征的准确信息,并向乙方说明采取的必要的安全保管措施和急救措施。
- 2、甲方要求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将货物安全送达交付地点,如变更交货地点,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并承担因此变更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如乙方泄漏甲方商业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二、双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卸货而对乙方造成压车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在货物运输途中应确保货物安全,精心保管,保证货物无泄漏,无污染危险废物运输。货物数量以个数为准。
- 3、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运送货物到达客户,逾期造成甲方产生经济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乙方在装卸货物过程中造成事故,在运输途中出现交通事故,以及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货物损失而给甲方收货客户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运费结算

货物运输完毕,乙方应及时给甲方提供账户信息,卸货打款。

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约定
危险废物运输。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甲方：大庆市德马行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大庆御金马运输有限公司

代理委托人：李九华

代理委托人：李九华

电话：15243001566

电话：18704590777

传真：

传真：

日期：2024.01.01

日期：2024.01.01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甲 方: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黑龙江省日鑫盛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日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安达市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甲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 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1MA19EBLQ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子清

乙方：黑龙江省日鑫盛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铁西淮阳人家 11 号楼 3 门商服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1281MA1ATLU98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文高

1. 总则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意见一致，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2. 项目内容

2.1 装车服务：产废企业现场装车（含装车机械、人员）、破损包装更换、补贴危废标识、现场清扫等工作。

2.2 运输服务：甲方托运的货物运输，运输起点、终点由甲方确定，运输路线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相关规定。

2.3 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费用以签证的形式另行结算，不计入合同价款中。

3.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支付方式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 结算方式：依据附件 1 结算，未列入附件中运输数据，由甲乙双方协商增加补充协议。

4.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到甲方厂区内（以过磅时间为准）未能在 5 日内及时卸车，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超过 5 日甲方以 500 元/日支付给乙方。

4.4 付款期限：按照财务制度每月结算一次当月 20 日前开具发票（9%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底前付款，以本月实际核算量为结算数量。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全环保组织机构的证明文件，并对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资质、车辆、

人员等运输资质审查。

5.1.2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环保操作规程，掌握控制危险源的措施，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5.1.3 有权要求乙方在作业时，必须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5.1.4 有权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安全环保措施方案，甲方进行备案。

5.1.5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三违”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

5.1.6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甲方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5.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派车及时性、服务态度、装车能力、运输能力、车辆资质，合同内甲方委托乙方附工作完成质量等进行考核。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向乙方明确卸车作业区的范围，危险源及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5.2.2 对乙方进入甲方客户指定作业区的作业人员应接受甲方客户入厂安全环保教育及安全交底，甲方负责协调装车物料及时间。

5.2.3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甲方不得隐瞒危险废物的特性。

5.2.4 合理安排转运事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空跑，应根据实际运距按照附表1中价格的50%予以结算，如有卸车甲方承担一次卸车费用。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在生产作业中，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6.1.2 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作业环境，乙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

6.1.3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员工生命健康安全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并立即报告。

6.1.4 发生事故后，乙方有权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6.2.2 乙方在甲方指定作业区（包括甲方客户作业区）内作业必须遵守甲方（包括甲方客户）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进厂人员的劳保着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及的要求，服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执行安全法规、标准，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6.2.3 乙方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环保检查，在甲方指定作业区内发现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上报，参加应急处置时，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确保人身安全和环境不被污染。

6.2.4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证上岗，其执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乙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危险废物”及

“医疗废物”，并在有效期内。乙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证件、人员证件在合同期内到期，应及时办理换证等手续，因换证等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就此与乙方无信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6.2.5 乙方应具备相应危废转移的运输车辆。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使用的车辆手续给甲方。

6.2.6 危险废物车辆在装车过程中以及运输途中，乙方对其转运危险废物车辆的安全环保负全责。

6.2.7 乙方负责车辆的装车服务应包括车辆防泄漏措施（如铺设塑料布等）。

6.2.8 乙方需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调配、装车、现场清扫等。

6.2.9 装车要求：

(1) 作业前应检查包装物是否完好，危废包装物上标识完整、齐全，内容准确、清晰，车辆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如铺设塑料布防泄漏、盖好苫布防雨雪及危废散落）。

(2)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同车拉运，不同的危险废物之间要做好隔离措施，不可混乱装车。

(3) 堆放整齐、紧密、牢靠，防止危险废物坠落、摩擦。

(4) 装车时应严格穿戴规定的防护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

(5) 装车人员应参加产废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教育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6.2.10 因产废企业需要，拆带包装物至产废企业进行转运的，拉运包装物不单独计算运输费用。如单独运送包装物至产废企业，按照正常运费结算。

6.2.11 乙方应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备案，应将审批、备案后的应急预案（包括修订后的应急预案）交甲方一份存档备案。每年至少分别进行两次安全、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演练要求有演练方案、演练记录、影像资料、演练总结等，做好应急演练档案，并将应急演练档案交甲方一份备查。

6.2.12 针对产废企业所开的转移联单，确保联单内容与所拉运危废信息匹配，联单份数核实，携带转运过程中确保无涂抹、损毁、丢失。

6.2.13 装车时，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密度、体积合理的安排装车，在保证“三不起”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达到该车辆的核定载重。

6.2.14 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及时卸车，避免出现长期押车的情形出现。因乙方未提醒造成押车，甲方不承担押车费用。

7. 违约责任和处理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的，依据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7.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定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进行。

7.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7.5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7.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

关人员责任并报告对方。

7.7 甲乙双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按以下条款处理：

7.7.1 一次轻伤1-2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下同）的，由事故责任方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

7.7.2 一次轻伤3-10人，或重伤1-2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30万元的，由事故责任方赔偿经济损失5-10万元。

7.7.3 一次轻伤11人以上，或重伤3-10人，或死亡1-2人，或直接经济损失30-500万元的，由事故责任方赔偿经济损失10-50万元。

7.7.4 一次重伤11人以上的，或死亡3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由事故责任方赔偿经济损失50-100万元。

7.7.5 国家如有新管理规定，发生事故时按新规定执行。

8.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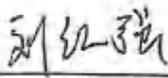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名称: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省日鑫盛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 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 工业园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铁西 淮阳人家11号楼3门商服
邮编:	151400	邮编:	151400
联系人:	杨传华	联系人:	宋文惠
电话:	18612107172	电话:	13945118918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安达支行	开户银行:	黑龙江安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帐号:	29040120008000526	帐号:	589990122000009611
纳税人登记号:	91231281MA19EBLQXY	纳税人登记号:	91231281MA1A1T1J98N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2022.1.1	签字日期:	2022.1.1

附件四 检测单位资质及监测人员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057418623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法定代表人 安玉多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和废水检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 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消毒产品检测, 辐射检测, 加油站检测,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检测, 安全评价服务, 环境评估服务, 防雷装置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 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监测报告

ZHJC

MA 220800340934



监测报告正本

报告编号：中检(BH)字 2024 第 06-019 号

委托单位： 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大庆中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检测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ZHONGHUANJIANCE

一、基本情况

受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29 日，对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所涉及到的相关地方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0.03mg/L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0.010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0.02mg/L

第 2 页 共 21 页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0.002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T011	5mg/L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T011	5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TIC-200	12185	0.018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TIC-200	12185	0.007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pH-05/618/K13	—	—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的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T015	5.00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2011164	4mg/L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T005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TIC-200	12185	0.006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TIC-200	12185	0.004mg/L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7521712023N	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2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230E/2111565	0.0003mg/L
铅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 050008	1.0 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0.03mg/L

地下水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3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309160202160 050002	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230E/2111565	0.0004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4.1 平板计数法)	GB/T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250A	GL-278	-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250A	GL-278	2MPN/100m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9-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E1104016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2异烟酸-吡唑啉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04mg/L
	镉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 050008	0.10 μg/L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230E/2111565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230E/2111565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镉、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2	030716010116 050008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铊、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铊、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10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铊、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030916020216 050002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 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1 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0 μ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 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 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0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4 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5 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1 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 μg/kg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 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4 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 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 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0 μg/kg

土壤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9 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 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5 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5 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 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1 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3 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 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1.2 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1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001132	0.09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02	4102435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018	6mg/kg
	水分	土壤水分测定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 JNB6002	20220409234	-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NY/T1121.16-2006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10885	0.1g/kg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61N009	4mg/kg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402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及修改单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JC2020021202 030916020216 050002	5×10 ⁻³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TIC-200	12185	0.005mg/m ³

四、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2、表 2 续：

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3、表 3 续：

土壤监测结果详见表 4：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5：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表 6 续。

表 2 环境空气小时值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危废暂存库		友谊一区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4.06.28	07:00~08:00	HK240628J01/101	0.57	HK240628J02/101	0.45
	11:00~12:00	HK240628J01/102	0.46	HK240628J02/102	0.63
	14:00~15:00	HK240628J01/103	0.65	HK240628J02/103	0.69
2024.06.29	07:00~08:00	HK240629J01/101	0.63	HK240629J02/101	0.57
	11:00~12:00	HK240629J01/102	0.51	HK240629J02/102	0.48
	14:00~15:00	HK240629J01/103	0.44	HK240629J02/103	0.62

表 3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日期	2024.06.28		2024.06.29	
	危废暂存间监控井			
监测项目	DX240628J01	DX240628J02	DX240629J01	DX240629J02
	07:03	11:05	07:04	11:07
K	2.76	2.84	2.82	2.75
Na ⁺	53.6	54.4	53.3	52.2
Ca ²⁺	46.6	45.2	47.7	48.7
Mg ²⁺	9.69	9.71	9.82	9.73
HCO ₃ ⁻	224	221	220	225
CO ₃ ²⁻	5L	5L	5L	5L
Cl ⁻	48.8	49.2	47.5	46.6
SO ₄ ²⁻	37.2	36.5	38.2	39.2
pH	7.8	7.6	7.7	7.8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57	154	160	163
溶解性总固体	501	496	500	506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2.3	2.1	2.2	2.1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533	0.542	0.544	0.537
硝酸盐 (以 N 计)	2.44	2.38	2.39	2.41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氨氮	0.251	0.262	0.260	0.254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铁	0.27	0.28	0.28	0.26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锰	0.12	0.13	0.11	0.12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13	11	12	13
井深 (m)	15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表 3 续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日期	2024.06.28		2024.06.29	
	散户 1			
监测项目	DX240628J03 07:25	DX240628J04 11:27	DX240629J03 07:26	DX240629J04 11:25
K ⁺	3.10	3.07	3.03	3.13
Na	63.4	62.5	61.6	60.2
Ca ²⁺	53.5	52.4	55.5	56.3
Mg ²⁺	11.2	11.5	11.1	11.3
HCO ₃ ⁻	257	258	252	255
CO ₃ ²⁻	5L	5L	5L	5L
Cl ⁻	53.4	54.2	50.5	51.4
SO ₄ ²⁻	41.9	40.7	44.7	43.9
pH	7.8	7.6	7.8	7.7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181	180	185	188
溶解性总固体	574	573	570	576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2.1	2.0	2.3	2.2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551	0.549	0.547	0.552
硝酸盐（以 N 计）	1.99	2.06	2.07	1.98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氨氮	0.206	0.212	0.211	0.207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铁	0.28	0.26	0.27	0.28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锰	0.06	0.07	0.07	0.08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12	11	11	10
井深（m）	13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表 3 续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日期	2024.06.28		2024.06.29	
	悦民苑			
监测项目	DX240628J05 07:52	DX240628J06 11:55	DX240629J05 07:54	DX240629J06 11:53
K	2.34	2.25	2.27	2.31
Na	57.5	56.4	55.4	56.2
Ca ²⁺	46.3	47.9	49.3	48.8
Mg ²⁺	9.94	9.89	9.74	9.81
HCO ₃ ⁻	224	221	225	223
CO ₃ ²⁻	5L	5L	5L	5L
Cl ⁻	48.2	47.5	45.5	46.4
SO ₄ ²⁻	36.5	37.2	39.2	38.7
pH	7.7	7.6	7.8	7.7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157	161	164	163
溶解性总固体	503	504	508	507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	2.2	2.3	2.2	2.3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504	0.511	0.510	0.509
硝酸盐(以N计)	2.23	2.35	2.33	2.27
亚硝酸盐(以N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氨氮	0.242	0.257	0.254	0.249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铁	0.27	0.28	0.26	0.27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锰	0.13	0.12	0.11	0.12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12	13	11	12
井深(m)	25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表 3 续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日期	2024.06.28		2024.06.29	
监测项目	散户 2			
	DX240628J07 08:12	DX240628J08 12:13	DX240629J07 08:11	DX240629J08 12:12
K ⁺	1.14	1.07	1.09	1.14
Na ⁺	46.2	45.4	44.4	43.6
Ca ²⁺	35.7	36.3	37.2	38.6
Mg ²⁺	7.14	7.05	7.21	7.19
HCO ₃ ⁻	175	171	174	175
CO ₃ ²⁻	5L	5L	5L	5L
Cl ⁻	31.3	30.9	32.2	33.6
SO ₄ ²⁻	24.6	25.5	22.5	23.5
pH	7.5	7.6	7.7	7.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19	120	123	126
溶解性总固体	381	377	380	386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9	1.7	1.8	1.9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474	0.468	0.469	0.472
硝酸盐 (以 N 计)	1.75	1.61	1.66	1.7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氨氮	0.173	0.169	0.166	0.17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铁	0.21	0.22	0.23	0.24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锰	0.03	0.04	0.04	0.02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7	9	8	7
井深 (m)	65			

表 3 续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日期	2024.06.28		2024.06.29	
	散户 3			
	DX240628J09 08:35	DX240628J10 12:36	DX240629J09 08:35	DX240629J10 12:35
K ⁺	2.74	2.63	2.66	2.72
Na	50.6	51.2	53.2	52.4
Ca ²⁺	45.9	44.8	46.5	47.1
Mg ²⁺	10.2	10.5	10.4	10.6
HCO ₃ ⁻	204	207	202	203
CO ₃ ²⁻	5L	5L	5L	5L
Cl ⁻	46.4	47.5	48.1	47.7
SO ₄ ²⁻	37.2	36.2	33.5	34.2
pH	7.8	7.7	7.7	7.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57	156	160	162
溶解性总固体	476	478	476	479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2.2	2.0	2.1	1.9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575	0.564	0.566	0.573
硝酸盐 (以 N 计)	2.64	2.58	2.59	2.61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氨氮	0.272	0.263	0.264	0.272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铁	0.27	0.25	0.27	0.28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锰	0.09	0.07	0.08	0.06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11	10	12	11
井深 (m)	20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表 3 续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日期	2024.06.28		2024.06.29	
监测项目	散户 4			
	DX240628J11 08:57	DX240628J12 12:58	DX240629J11 08:57	DX240629J12 12:56
K ⁺	1.24	1.27	1.19	1.22
Na ⁺	48.2	47.8	44.8	43.6
Ca ²⁺	36.5	35.5	39.1	38.5
Mg ²⁺	8.11	8.07	8.13	8.12
HCO ₃ ⁻	176	179	181	184
CO ₃ ²⁻	5L	5L	5L	5L
Cl ⁻	33.5	34.2	35.2	36.1
SO ₄ ²⁻	26.8	25.5	26.7	23.5
pH	7.4	7.5	7.6	7.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125	122	132	130
溶解性总固体	393	392	402	400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1.7	1.6	1.8	1.6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0.448	0.439	0.441	0.438
硝酸盐(以 N 计)	1.45	1.38	1.44	1.39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氨氮	0.161	0.158	0.166	0.15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铁	0.22	0.21	0.23	0.22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锰	0.04	0.02	0.03	0.02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菌落总数	8	7	9	8
井深 (m)	70			

注：实测值数值后面的“L”，表示此检测项目实测值为“未检出”。

表 4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6.28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危废仓储库旁未硬化地面		
	TR240628V01 0-50cm	TR240628V02 50-150cm	TR240628V03 150-300cm
pH	7.85	8.02	7.96
镉 (Cd)	0.07	0.11	0.09
汞 (Hg)	0.020	0.016	0.018
砷 (As)	3.29	3.36	3.31
铅 (Pb)	14	19	21
铬 (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Cu)	18	13	14
镍 (Ni)	19	21	25
水溶性盐总量	700	900	800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蔗糖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₁₆)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15	12	14

注: 1、土壤采样深度位于 0~50cm、50cm~150cm 和 150cm~300cm;

2、土壤检测单位: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为 $\mu\text{g}/\text{kg}$, pH无量纲, 其他为 mg/kg ;

表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危废暂存库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	2024. 06. 28	ZSD240628J01		ZSD240628J02	
			10:00~10:05	47.5	22:00~22:05	43.2
	厂界南 (2 [#])		ZSN240628J01		ZSN240628J02	
			10:10~10:15	48.2	22:10~22:15	44.1
	厂界西 (3 [#])		ZSX240628J01		ZSX240628J02	
			10:20~10:25	46.3	22:20~22:25	42.8
	厂界北 (4 [#])	ZSB240628J01		ZSB240628J02		
		10:30~10:35	45.5	22:30~22:35	41.6	
	2024. 06. 29	厂界东 (1 [#])	ZSD240629J01		ZSD240629J02	
			10:00~10:05	47.7	22:00~22:05	43.5
		厂界南 (2 [#])	ZSN240629J01		ZSN240629J02	
			10:10~10:15	48.1	22:10~22:15	44.6
厂界西 (3 [#])		ZSX240629J01		ZSX240629J02		
		10:20~10:25	46.5	22:20~22:25	42.9	
厂界北 (4 [#])	ZSB240629J01		ZSB240629J02			
	10:30~10:35	45.7	22:30~22:35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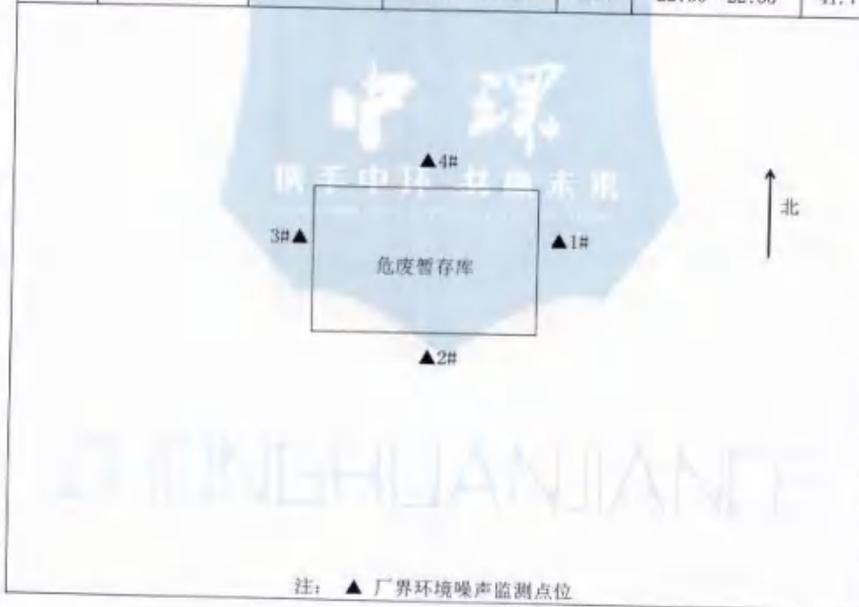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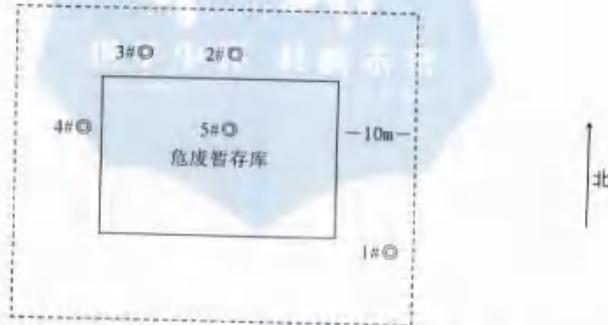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06.28		2024.06.29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危废暂存库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 1#	09:00~10:00	FQ240628J01/01	0.53	FQ240629J01/01	0.50
		13:00~14:00	FQ240628J01/02	0.65	FQ240629J01/02	0.64
		17:00~18:00	FQ240628J01/03	0.71	FQ240629J01/03	0.48
	厂界下风向 2#	09:00~10:00	FQ240628J01/04	0.56	FQ240629J01/04	0.64
		13:00~14:00	FQ240628J01/05	0.51	FQ240629J01/05	0.73
		17:00~18:00	FQ240628J01/06	0.49	FQ240629J01/06	0.65
	厂界下风向 3#	09:00~10:00	FQ240628J01/07	0.63	FQ240629J01/07	0.74
		13:00~14:00	FQ240628J01/08	0.70	FQ240629J01/08	0.61
		17:00~18:00	FQ240628J01/09	0.75	FQ240629J01/09	0.50
	厂界下风向 4#	09:00~10:00	FQ240628J01/10	0.62	FQ240629J01/10	0.55
		13:00~14:00	FQ240628J01/11	0.54	FQ240629J01/11	0.59
		17:00~18:00	FQ240628J01/12	0.48	FQ240629J01/12	0.47
厂区内厂房外	09:00~10:00	FQ240628J01/13	0.62	FQ240629J01/13	0.61	
	13:00~14:00	FQ240628J01/14	0.73	FQ240629J01/14	0.52	
	17:00~18:00	FQ240628J01/15	0.56	FQ240629J01/15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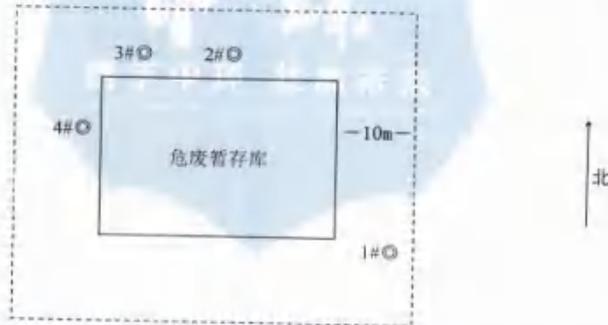


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 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06.28		2024.06.29		
		样品编号	铅	样品编号	铅	
危废暂存库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 1#	09:00~10:00	FQ240628J02/01	5×10 ⁻¹	FQ240629J02/01	5×10 ⁻¹
		13:00~14:00	FQ240628J02/02	5×10 ⁻¹	FQ240629J02/02	5×10 ⁻¹
		17:00~18:00	FQ240628J02/03	5×10 ⁻¹	FQ240629J02/03	5×10 ⁻¹
	厂界下风向 2#	09:00~10:00	FQ240628J02/04	5×10 ⁻¹	FQ240629J02/04	5×10 ⁻¹
		13:00~14:00	FQ240628J02/05	5×10 ⁻¹	FQ240629J02/05	5×10 ⁻¹
		17:00~18:00	FQ240628J02/06	5×10 ⁻¹	FQ240629J02/06	5×10 ⁻¹
	厂界下风向 3#	09:00~10:00	FQ240628J02/07	5×10 ⁻¹	FQ240629J02/07	5×10 ⁻¹
		13:00~14:00	FQ240628J02/08	5×10 ⁻¹	FQ240629J02/08	5×10 ⁻¹
		17:00~18:00	FQ240628J02/09	5×10 ⁻¹	FQ240629J02/09	5×10 ⁻¹
	厂界下风向 4#	09:00~10:00	FQ240628J02/10	5×10 ⁻¹	FQ240629J02/10	5×10 ⁻¹
		13:00~14:00	FQ240628J02/11	5×10 ⁻¹	FQ240629J02/11	5×10 ⁻¹
		17:00~18:00	FQ240628J02/12	5×10 ⁻¹	FQ240629J02/12	5×10 ⁻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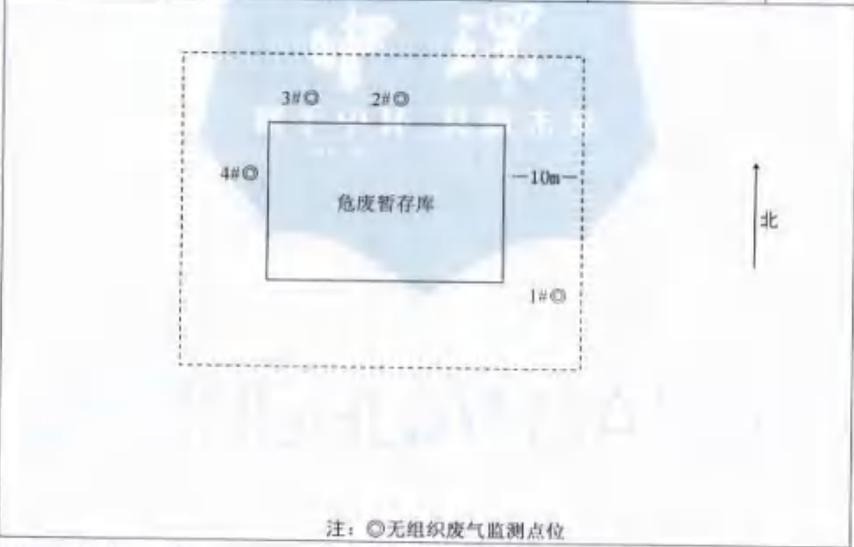
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 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06.28		2024.06.29		
		样品编号	硫酸雾	样品编号	硫酸雾	
危废暂存库厂界外10m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 1#	09:00~10:00	FQ240628J03/01	0.005L	FQ240629J03/01	0.005L
		13:00~14:00	FQ240628J03/02	0.005L	FQ240629J03/02	0.005L
		17:00~18:00	FQ240628J03/03	0.005L	FQ240629J03/03	0.005L
	厂界下风向 2#	09:00~10:00	FQ240628J03/04	0.005L	FQ240629J03/04	0.005L
		13:00~14:00	FQ240628J03/05	0.005L	FQ240629J03/05	0.005L
		17:00~18:00	FQ240628J03/06	0.005L	FQ240629J03/06	0.005L
	厂界下风向 3#	09:00~10:00	FQ240628J03/07	0.005L	FQ240629J03/07	0.005L
		13:00~14:00	FQ240628J03/08	0.005L	FQ240629J03/08	0.005L
		17:00~18:00	FQ240628J03/09	0.005L	FQ240629J03/09	0.005L
	厂界下风向 4#	09:00~10:00	FQ240628J03/10	0.005L	FQ240629J03/10	0.005L
		13:00~14:00	FQ240628J03/11	0.005L	FQ240629J03/11	0.005L
		17:00~18:00	FQ240628J03/12	0.005L	FQ240629J03/12	0.005L



编制人:张 冉

审核人:孙阳阳

签发人:李天富

附表1: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3. 06.28	07:00	21	99.7	1.4	东南风	/	/	多云
	11:00	28	98.9	1.5	东南风	2	1	多云
	14:00	30	99.1	1.7	东南风	2	1	多云
2024. 06.29	07:00	20	101.1	1.6	东南风	/	/	阴
	11:00	26	100.5	2.0	东南风	2	2	阴
	14:00	28	100.1	2.4	东南风	2	2	阴

附表1: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3. 06.28	09:00	25	99.6	1.4	东南风	/	/	多云
	13:00	30	99.4	1.5	东南风	2	1	多云
	17:00	27	100.5	1.7	东南风	2	1	多云
2024. 06.29	09:00	24	99.7	1.6	东南风	/	/	阴
	13:00	28	99.9	2.0	东南风	2	2	阴
	17:00	26	100.1	2.4	东南风	2	2	阴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大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一、基本情况

受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26 日，对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工程所涉及到的相关地方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气箱 XA-12/3L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四、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2、表 2 续。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4.09.25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危废暂 存间废 气处理 后	08:00 ~ 09: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40925D101	1.45
		标干流量 (m ³ /h)		1126
		排放速率 (kg/h)		0.0016
	11:00 ~ 12: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40925D102	1.64
		标干流量 (m ³ /h)		1098
		排放速率 (kg/h)		0.0018
	14:00 ~ 15: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40925D103	1.53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
		排放速率 (kg/h)		0.0017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4.09.26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危废暂 存间废 气处理 后	08:00 ~ 09: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40926D101	1.36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
		排放速率 (kg/h)		0.0015
	11:00 ~ 12: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40926D102	1.49
		标干流量 (m ³ /h)		1097
		排放速率 (kg/h)		0.0016
	14:00 ~ 15: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40926D103	1.51
		标干流量 (m ³ /h)		1104
		排放速率 (kg/h)		0.0017

编制人: 张勇

审核人: 孙明阳

签发人: 李天家

附表1: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4. 09.25	08:00	11	101.1	1.9	东南风	1	1	晴
	11:00	20	100.7	2.3	东南风	1	1	晴
	14:00	18	100.4	2.5	东南风	1	1	晴
2024. 09.26	08:00	20	100.9	2.0	东南风	1	1	晴
	11:00	19	101.0	2.6	东南风	1	1	晴
	14:00	21	100.3	2.4	东南风	1	1	晴

